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一篇名为《追踪吉林信托借壳传闻》的文章，其内容主要是对吉林信托借壳本公司进行了猜测和分析。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经本公司向管理层和第一大股东咨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传闻内容的核实情况。据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永信投资”）证实：该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合。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公司”）就本公司股权事宜进行了探讨，但除《股权转让意向书》内容外，双方未就“吉林信托借壳本公司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意向书主要内容：永信投资拟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分批转让给省信托投资公司，直至永信投资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后，永信投资向省信托投资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总数居于本公司总股本的相对控股地位为止，具体转让批次、时间及数量另行协商确定。上述意向需要永信投资和省信托投资公司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签署正式协议生效。该意向书已经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告，除此之外，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公司与吉林信托公司在目前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有关就借壳本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和协议等。

4、公司将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 1、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永信投资和吉林信托就本公司股权事宜的探讨情况，如涉及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 2、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发表不当言论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媒体和个人，公司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 3、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该信息来源与本公司无关。
-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